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096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并购贷款，分4期支付，每笔期限为3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读科技”）100%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公司以持有的快读科技

100%股权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担保、抵押的金额与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伟、程军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担保、抵押的金额与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上述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伟、程军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